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二〇〇七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八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发布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〇七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2008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接到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下称“德勤”）发出的关于不再谋求续聘为本公司 2008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书面通知。由于本公司和德勤未能就其 2008 年度的审计费用达成共识，德勤决定不再谋求于 2008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上续聘为本公司 2008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之职。除前述事项外，德勤已确认其不谋求续聘并不涉及其他需要提请本公司股东关注的事项；本公司亦确认德勤不谋求续聘并没有其他应该向公司股东及债权人交代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九条规定，于 2008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的第八项议题《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继续聘请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中国境外审计师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因时间原因将不能取消，基于德勤不再谋求续聘，如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该议案也将不能执行。

本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重新选聘一家会计师行作为本公

司 2008 年度的境外审计机构，并提请下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七日